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1. 資格賽：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14日（星期四）。
2. 會內賽：中華民國113年4月21日（星期日）至113年4月25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 (一) 比賽場地：觀山河濱公園專用木球場。
- (二) 練習場地：同競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 高中男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二) 高中女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三) 國中男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 國中女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報名人數：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10人為限。(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雙人組及個人組)

(五)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組各組隊單位(學校)一項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5人(4人下場比賽)。
2. 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可只報名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
3. 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另可報名個人組、雙人組，惟每隊(學校)含團體組及個人組、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
4. 報名桿數賽團體組選手，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

5.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6.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

六、報名：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資格賽：

(1) 桿數賽：

① 團體組每隊 4 名選手出賽，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隊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② 個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③ 雙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直至攻門成功。

④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I. 個人組、雙人組：若有 2 名/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II.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⑤ 團體組錄取 8 隊、個人組錄取 16 人、雙人組錄取 16 組，進入會內賽。

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入會內賽。

(2) 球道賽：

① 個人組：

I.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2 名選手一組，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再逐球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II. 各組取前 16 名參加會內賽，當日賽程結束後，隨即抽籤 1-4 名排位、5~8 名排位、9~16 名排位。

III. 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入會內賽。

② 團體組：

I. 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三點逐道比賽（前兩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

各點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每點均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再逐球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II. 團體組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各組錄取前 8 名，當日賽程結束後，隨即抽籤 1-4 名排位、5-8 名排位。

III. 團體組賽程結束，若有平手情況，則以勝球道數和判定獲勝隊伍。若勝球道數和相同時，由雙方隊伍各派出一名選手，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③種子：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球道賽各組前四名出任種子，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④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入會內賽。

⑤抽籤編組：採首輪不遇到為原則，同縣市報名三隊時，分別以四小區進行分區；同縣市報名二隊時，分別以二大區進行分區。

⑥抽籤會議：訂於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會議室舉行。

(3) 雙人賽開球順序：

① 雙人賽(以三組為例)：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A1、B1、C1) 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A2、B2、C2)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② 雙人賽(以二組為例)：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A1、B1) 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A2、B2)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2. 會內賽：

(1) 桿數賽：

① 團體組：

每隊選手 5 人，每輪派 4 名選手出賽，每輪以 12 球道成績之桿數總和計算團體成績，每隊須完成二輪，其團體成績和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② 個人組：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生組各前 12 名，再比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桿數總和定名次。

③ 雙人組：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排定名次。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直至攻門成功。

④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I. 個人組、雙人組：若有 2 名/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

勝負。

II. 團體組：若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選手中最後一輪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選手第一輪成績最低桿的球員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2) 球道賽

① 個人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賽程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2 名選手一組，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再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② 團體組：

I. 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三點逐道比賽（前二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各點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每點均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II. 團體組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團體組賽程結束，若有平手情況，則以勝球道數和判定獲勝隊伍。若勝球道數和相同時，由雙方隊伍各派出一名選手，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3) 雙人賽開球順序：

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選手（A1、B1）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A2、B2）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三) 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須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運動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運動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4. 選手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運動員自備（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6. 球具規格：

- (1) 木球：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 9.5 公分 \pm 0.2 公分；重量 350 公克 \pm 60 公克。
- (2) 球桿：為 T 字型，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 21.5 公分 \pm 0.5 公分；瓶頭直徑 3.5 公分 \pm 0.1 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 6.6 公分 \pm 0.2 公分，高 3.8 公分 \pm 0.1 公分。

7.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木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具：均須符合國際木球總會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木球協會負責木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3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木球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附表十一積分換算辦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木球錦標。

參、會議：

一、資格賽：

(一) 技術會議：訂於113年3月10日(星期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西松高中視聽教室舉行。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3年3月10日(星期日)下午3時於臺北市西松高中視聽教室舉行。

二、會內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臺北市西松高中視聽教室舉行。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臺北市西松高中視聽教室舉行。